

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 PPP 合作协议

甲方：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3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4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5
第 4 条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5
第 5 条 股权变更.....	6
第 6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7
第 7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9
第 8 条 不可抗力.....	9
第 9 条 争议解决.....	10
第 10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10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PPP合作协议》。

1.1.4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将要和项目公司签署的《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PPP项目合同》。

1.1.5 《股东协议》，指【河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乙方签订的《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股东协议》。

1.1.6 政府方，指河源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

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招标文件，指《河源市热力电厂项目招标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投资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87354.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

即人民币 17470.80 万 元；其余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80 %。

2.3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2 年，运营期共 28 年。

2.4 协议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应当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步签署《股东协议》。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3.1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17470.80】万元，为项目总投资额暂定金额的 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相同，由乙方出资 51%，【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天内，应实缴不低于资本金总额的 10%，剩余部分资本金的到位时间应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和融资需求。

3.3 项目公司分红机制

项目公司各股东（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

第4条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项目公司设立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4.1 党组织由中标投资人党委实行垂直管理，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织设书记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其他委员若干名（其中设 1 名纪律检查委员），必要时设副书记 1 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委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股东会及议事机制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

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涉及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及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政府方出资代表拥有一票否决权。

4.3 董事会构成及议事机制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确定。其中：乙方提名3名，政府方出资代表提名1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提名董事担任。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需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涉及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及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

4.4 经营管理团队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1名副总理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提名（该副总经理为兼职，不从项目公司领薪），其余副总理由乙方提名；经营管理团队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经营管理人员。

4.5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名，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各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提名监事担任。

第5条 股权变更

5.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PPP项目合同签订后5年内，在锁定期内，乙方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但因客观因素导致乙方资本金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及时到位，或无法完成项目融资的，为保障项目融资需要，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变更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包括股东之间的转让及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实现股权变更，但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政府审批的程序。

5.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1) 乙方（中标投资人）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不受股权锁定期的限制，但

应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在不改变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乙方向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转让股权的；

(3) 将股权转让给包括政策性基金、政府的产业基金等在内的财务投资人（不包括合伙性质的非法人基金）以获满足融资需要的；

(4) 这种转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要求，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政府部门所命令的转让。

5.3 股权变更的限制

5.3.1 锁定期满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合法进行股权转让，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得违背相关政策，且股权受让方的综合实力和股权转让协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6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6.1.3 甲方应当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6.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6.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本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6.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除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履约等继续由乙方承担连带担保义务外，由项目公司具体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6.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6.2.5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6.2.6 乙方应依约履行出资义务，并协助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应通过提供借款等方式进行补充融资。

6.2.7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6.3 双方承诺

6.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6.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本协议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公平原则，依法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7.3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8.1.1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其他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

8.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上级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第11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